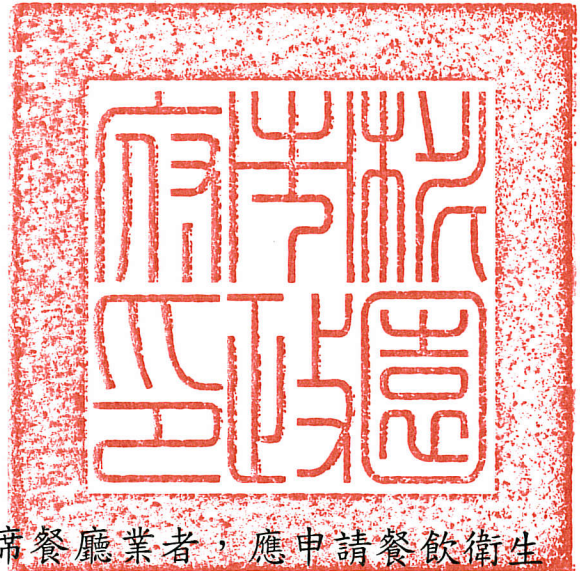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食管字第108031726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20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」

依據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公告本市20桌以上中式筵席餐廳業者，應申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認證標章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